

浙江理工大学文件

浙理工研〔2018〕18号

关于印发《浙江理工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为做好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学校特制订了《浙江理工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理工大学

2018年4月26日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和《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等文件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继续深造，进一步提高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选拔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二条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原则上在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中开展。招生名额参照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确定，但应保留部分名额用于其他招生类型。

第三条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学科（专业）应有较强的师资队伍，有较好的研究生学习和科研条件，已建立起完整的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已经拥有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科学制度体系和遴选标准。

第四条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且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数量为1名，有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导师，最多不超过2名。

第三章 选拔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五条 选拔对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原则上为本校一年级和二年级在读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后方可申请。

第六条 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基本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作风正派；
2. 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的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
3. 按照硕士生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课程，取得规定学分，且学位课成绩优良，其中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已修课程取得规定学分，且学位课成绩优良；
4. 科研能力和英语水平较强，表现突出，有继续培养、深造的潜力和素质；
5. 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6. 申报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考生，需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及考核办法

第七条 申请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研究生，在每年的春季学期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步骤如下：

1.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个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已经取得的硕士课程学分情况、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及专家推荐书等相关资料；
2. 参加由博士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考核。

第八条 考核办法

博士专业所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对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考生开展资格审查、学术水平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考核，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考核选拔工作。

1. 资格审查

根据选拔条件对申请材料逐一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须进行公示。

2. 学术水平考查

博士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协调组建面试专家小组。面试专家小组一般由5-7位具有本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和选拔创新型人才的规律，面试专家小组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和外语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综合考生的面试情况和申请材料等因素，客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素质与潜能，获三分之二及以上面试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学术水平的考查。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表现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与要求对其进行考核，并在《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中签署考核意见。

第五章 录 取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录取工作按照德智体美全面衡量，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十条 博士专业所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逐一进行复核，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及评价、学术水平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做出综合评价，提出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含姓名、性别、所学专业、学号、报考专业、博士生导师等信息）。经研究生院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条 获准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从当年秋季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其中在校二年级研究生，当年由研究生院上报国家博士生招生管理系统，经核准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在校一年级研究生，在次年春季由研究生院上报国家博士生招生管理系统，经核准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获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的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的要求进行考核管理。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入学资格仅在当学年有效。

第十二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的，须按照硕士生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课程，取得规定学分，且学位课成绩优良。否则，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资格。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校基础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一般为 5~7 年（含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后，在博士阶段学习满 1 年以上者，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其博士研究生学籍异动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凡在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及考核中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博士研究生的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本办法的条款与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